

合肥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任暂行办法

院政办〔2009〕48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着力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工作，大力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和层次，经学校研究决定，特设立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称誉与岗位，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名誉教授的聘请

一、聘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名誉教授。

二、名誉教授对学校的办学思路和定位、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和提供咨询。

三、学校每年应专程拜访名誉教授或邀请名誉教授来校参观指导。

第二条 客座教授的聘请

一、客座教授一般应聘请学术造诣深厚、有影响力的海内外著名学者教授担任。

二、客座教授担任校、系（部）相关学术机构负责人，指导学校的专业建设和产学研合作。

三、学校、系每年应邀请客座教授来校举办学术讲座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兼职教授的聘任

一、根据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双挂”方式（即：我校教师到外单位挂职，外单位专家、学者到我校兼职）。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来校作兼职教授，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要从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聘请1—2名高级工程师或高管作兼职教授。

二、兼职教授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特长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关工作。

三、兼职教授的主要任务是：

1、参与系（部）教学或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参与专业建设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指导实验室建设和课程建设工作。

2、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参与指导学生认知实习或实验，有条件的可讲授小型化课程（不超过20课时）或专业导论课。

3、指导1—2名青年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指导或参与我校教师申报科研课题，加强产学研合作。

4、每年举办讲座不少于2次。

第四条 聘任程序

1、名誉教授由学校商请聘任。

2、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由教学部门（系、部、中心）提出拟聘报告，填写《合肥学院拟聘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推荐审核表》，并附拟聘者简历及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书复印件，送人事处。

3、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初审后提请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由院长聘任。

4、聘期1—3年。

第五条 待遇

（一）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的待遇视情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二）兼职教授待遇

1、兼职教授享有我校教授同等的学术地位。

2、学校为兼职教授提供教学、科研等工作条件。

3、完成兼职教授基本任务，经系（部、中心）考核合格者发给兼职教授的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暂定每年3000元。（考核需填写《合肥学院兼职教授考核登记表》与学校教职工考核同步）。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原制定的《合肥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任暂行办法》自行废止。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合肥学院拟聘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推荐审核表

附件2：合肥学院兼职教授考核登记表

2009年6月26日

合肥学院拟聘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推荐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及成果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学校聘任意见							
备注							

合肥学院兼职教授考核登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兼职部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兼职系、部		兼职时间	
年度工作总结							

<p>受聘系 (部)意 见</p>	<p>年 月 日 (公章)</p>
<p>学校人 事处意 见</p>	<p>年 月 日 (公章)</p>
<p>备注</p>	

注：本表一式 3 份。